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20-02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453,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46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公司董事赵风雷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孙明铭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英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521,426	99.6996	932,500	0.300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521,426	99.6996	932,500	0.300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09,521,426	99.6996	932,500	0.3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521,426	99.6996	932,500	0.3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521,426	99.6996	932,500	0.3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09,521,426	99.6996	932,500	0.30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521,426	99.6996	932,500	0.30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418,325	99.3443	2,035,601	0.65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521,426	99.6996	932,500	0.3004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521,426	99.6996	932,500	0.3004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521,426	99.6996	932,500	0.3004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521,426	99.6996	932,500	0.3004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应收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521,426	99.6996	932,500	0.300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14.01	李蔚	309,520,326	99.6992	是
14.02	张兴起	309,520,326	99.6992	是
14.03	张斌	309,520,326	99.6992	是
14.04	徐玉翠	309,520,326	99.6992	是
14.05	孙明铭	309,520,326	99.6992	是
14.06	赵风雷	309,521,326	99.6996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15.01	孟庆春	309,520,326	99.6992	是
15.02	黄东	309,520,326	99.6992	是
15.03	周咏梅	309,520,326	99.699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李方林	309,520,326	99.6992	是
16.02	朱敬慧	309,520,326	99.6992	是
16.03	宁文红	309,520,326	99.699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104,201	54.2151	932,500	45.7849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04,201	54.2151	932,500	45.7849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4,201	54.2151	932,500	45.7849	0	0.0000
9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104,201	54.2151	932,500	45.7849	0	0.0000
13	关于调整应收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议案	1,104,201	54.2151	932,500	45.7849	0	0.0000
14.01	李蔚	1,103,101	54.1611				
14.02	张兴起	1,103,101	54.1611				
14.03	张斌	1,103,101	54.1611				

14.04	徐玉翠	1,103,101	54.1611				
14.05	孙明铭	1,103,101	54.1611				
14.06	赵风雷	1,104,101	54.2102				
15.01	孟庆春	1,103,101	54.1611				
15.02	黄东	1,103,101	54.1611				
15.03	周咏梅	1,103,101	54.161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8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力、石志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